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6月3日

連絡人：曾揚嶺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轉 336

臺東檢警嚴查速辦醫療暴力

全力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

本署醫療暴力小組檢察官於民國110年5月26日上午，接獲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通報轄區林男疑似在臺東某醫院持刀恐嚇醫事人員並妨害醫療執行之案件，經檢察官以遠距方式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及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等罪嫌重大，並有逃亡、有反覆實施實施之虞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法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本案於今（3）日偵查終結，將被告提起公訴，並將在押之被告移審法院，請求從重量刑。對影響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之醫療暴力案件，速查並嚴辦。

經查，被告林男於110年5月26日前往臺東某醫院住院治療時，因對醫事人員衛教內容心生不滿，竟無故離院取得菜刀1把後，於同日9時5分許，返回醫院護理站，竟基於恐嚇、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持預藏之菜刀向吳姓醫師揮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安全之舉，致吳姓醫師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嗣警據報到場，當場逮捕林男，並扣得菜刀1把，查悉上情。

承辦檢察官請法院審酌被告因病住院治療，本應理性面對、尊重醫事人員之說明處理，竟持刀進入護理站並向醫師揮舞，不僅損害醫病關係、間接影響其他病人、家屬就醫安全，更打擊整體醫事人員士氣，使醫事人員心懷壓力恐懼，況被告犯後不思己過，猶推諉卸責未見悔意，衡以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醫療量能、資源日趨緊繃，此等醫療暴力行為實不容姑息，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儆效尤。

本署呼籲正值抗疫、防疫重要時刻，醫護人員及醫療院所均屬全民共有的重要抗疫資源，當應珍惜愛護，切勿以暴力相向，以免減損醫療效能。對於醫療暴力案件，本署必將秉持速辦、嚴查之原則，積極調查不法，全力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